股票简称：山子高科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4-092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组欧洲子公司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子高科"）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组欧洲子公司业务的议案》。

2、上述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

3、上述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业务重组概述

本次业务重组涉及公司为公司全资子比利时邦奇（Punch Powertrain N.V.，以下简称"PPS"）下属合资公司PPET。

1、PPET合资背景及相关情况介绍

2020年6月1日，PPS与法国标致雪铁龙集团（以下简称"PSA"）签订合资协议，2020年9月成立合资公司邦奇雪铁龙（Punch Powertrain PSA e-transmissions NV，以下简称PPET），其中：PPS持有PPET股权比例为61.11%，PSA持股PPET股权比例为38.89%。PPET的业务范围为变速箱齿轮设计、核心子部件制造。

2、PPET经营情况和股东调整

PPET从事的主要项目（混合动力双离合变速器的零部件）于2023年4月底正式进入量产阶段后，由于供应链问题以及其他内部协调等因素，业绩不达预期，产生较大亏损，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9月30日，PPET净利润分别亏损人民币4.68亿元、6.71亿元。

基于PPET的经营状况和公司的战略规划，PPS与PSA协商调整PPET的经营战略，公司希望实现一定的股东回报并适时退出。PSA提出对PPET进行增资，并根据合资协议行使购买权并以向PPS支付相关股权款项的方式收购PPS持有的PPET的股权。本次业务重组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PPET的股权。

3、事项进展与预收股权款情况

根据双方讨论，斯特兰蒂斯集团（由PSA集团和菲亚特克莱斯勒集团以50:50的股比合并而来的汽车制造商）根据此前双方合资协议行使购买权并以向PPS支付相关股权款项的方式收购PPS持有的PPET股权。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已收到斯特兰蒂斯集团支付的预付款折合人民币10.50亿元。

二、本次业务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业务重组，公司将减少PPS的亏损，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对2024年利润影响尚有一定不确定性，以最终审计报告为准。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将减少由于PPS亏损对公司业绩造成的拖累，是否对公司2024年度业绩产生影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具体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有关业务重组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日

股票简称：山子高科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4-093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欧洲子公司债务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子高科"）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欧洲子公司债务重组的议案》。

2、上述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

3、上述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风险提示：

1、本次债务重组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但相关债权人仍需履行各自程序后方可实施，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本次交易涉及负债和财务费用的变动，预计将对公司业绩将产生影响，是否对公司2024年度业绩产生影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具体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债务重组概述

截至2024年6月30日，子公司比利时邦奇（Punch Powertrain N.V.，以下简称"PPS"）银团贷款共计2.47亿欧元（含利息），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半年度报告。近期公司与欧洲银团协商达成一致，拟通过支付0.32亿欧元完成上述银团贷款的债务重组。

基于上市公司审慎性原则，公司将上述债务重组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上述事项的具体实施。上述事项已提交山子高科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债务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山子高科本次成功完成PPS的银团债务重组，将进一步盘活公司资产，减少负债及财务费用，提高子公司盈利能力，对2024年利润影响尚在测算中，以最终审计报告为准。

三、风险提示

1、本次债务重组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但相关债权人仍需履行各自程序后方可实施，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本次交易涉及负债和财务费用的变动，预计将对公司业绩将产生影响，是否对公司2024年度业绩产生影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具体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有关债务重组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日

股票简称：山子高科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4-094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子高科"）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2、上述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

3、上述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上述事项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对手方尚需完成相应的审批程序并按照协议约定支付转让款才能完成交易，因此具体交割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对交易进展进行持续披露。

2、本次交易对2024年利润的影响尚在测算中，具有一定不确定性，以最终披露为准。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业务将不纳入合并范围，上市公司营收结构将发生变化，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基本情况概述

公司持有宁波昊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90%的股权，通过西部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创新"）间接持有标的公司10%股权。基于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业务规划需要，公司计划出售标的公司股权。

近期，公司与杭州信泉资产运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以下简称"交易对手方"）达成一致，交易对手方将受让公司持有标的公司51%的股权，交易对价为人民币6.63亿元人民币（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标的公司39%的股权，通过西部创新间接持有标的公司10%股权。标的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授权管理层具体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手方为杭州信泉资产运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注册资本暂定为3亿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1、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名称：宁波瑞赤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MAC70K5J78
法定代表人：吕颖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3年1月5日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下应北路789号2号楼4层404-1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木材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针纺织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机械设备销售；石棉制品销售；润滑油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元器件批发；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合成纤维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批发；物联网技术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贸易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938.37	2,135.75
总负债	704.91	875.16
净资产	1,260.59	1,233.46
项目	2023年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312.81	2,704.77
净利润	233.46	27.13

股权结构：吕颖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该公司与山子高科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

名称：河北信德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21MA0CJDFJ8R
法定代表人：张小磊
注册资本：103308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2018年07月26日
住所：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太行路1290号4层401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房地产开发经营；旅游业务；电影放映；演出场所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住房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2,209,175.85
总负债	1,124,118.19
净资产	1,085,057.66
项目	2023年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82,569.18
净利润	5,514.15

股权结构：邢台市信都区财政局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该公司与山子高科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信德集团有限公司是邢台市信都区财政全资控股公司，为信都区重要的国有资产经营和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截止2023年底，总资产220亿，根据远东信评（2024）0153号评级报告，主体信用等级为AA+。信德集团目前正积极增加制造业板块，丰富产业布局，寻找合适的制造业投资机会。

公司对交易对手方履约能力进行了尽职调查，双方已就本次交易和交易后标的公司的运作初步达成一致。交易对手方正处于工商登记办理中，最终信息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公司在后续进展公告中及时披露。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宁波昊圣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0919223683
法定代表人：章玉明
注册资本：330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03月07日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L0837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金属材料、矿产品、电子产品、普通机械设备、建材、五金交电、纸张、化工原料及产品、塑料制品、针纺织品、日用品、工艺品的批发、零售；自有房屋租赁。（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交割前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转让前		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杭州信泉资产运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	0.00	168,300.00	51.00%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7,000.00	90.00%	128,700.00	39.00%
西部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33,000.00	10.00%	33,000.00	10.00%
合计	330,000.00	100.00%	330,000.00	100.00%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分项直接相加之和若在尾数上不一致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总资产	242,880.05	212,291.24
总负债	93,928.64	82,361.89
净资产	148,951.40	129,929.35
项目	2023年年度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146,107.89	125,986.07
净利润	-27,511.01	-16,885.77

四、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综合考虑标的公司的行业特点、市场定位、当前发展阶段、未来发展等诸多因素，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五、交易标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出具了《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宁波昊圣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项目估值报告》（坤元评咨〔2024〕248号）。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估值为129,037.09万元。

根据上述估值结果，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价值为人民币13.00亿元。本次股权转让标的股权转让价格以标的股权估值报告为参考，公司将其所持标的公司51%的股权作价6.63亿元。

六、《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信泉资产运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 股权转让

2.1 甲方自愿将其持有标的公司51%的股权（"标的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前述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且西部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已放弃优先购买权。

2.2 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交割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乙方	168,300	51%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8,700	39%
西部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33,000	10%
总计	330,000	100%

2.3 甲方向乙方所转让的股权包括依照法律法规和标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标的公司享有的股东权益。

2.4 股东权益是指依附于转让股权的所有现时和潜在的权益，包括标的公司所拥有全部资产的51%所代表之权益。

2.5 标的公司现工商登记的法定代表人为章玉明。甲方在办理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指将标的公司持股51%的股东由甲方变更为乙方，下同）的同时变更标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乙方应予以配合。

● 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

3.1 估值及股权对价

经双方协商一致，截至2024年10月31日，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价值为人民币1,300,000,000.00元。

3.2股权转让价款

本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价格（"转让对价"）以第3.1条确认的标的股权价值为依据，甲方将其所持标的公司51%的股权作价663,000,000.00元转让给乙方。

3.3 股权转让价款支付：

3.3.1 本协议签订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乙方将股权转让价款的45%，298,350,000.00元支付至甲方收款账户。

3.3.2 本协议签订之日起50个工作日内，乙方将股权转让价款的35%，232,050,000.00元支付至甲方收款账户。

3.3.3 双方确认，截至2024年10月31日，标的公司与甲方存在关联占款（"关联占款"），关联占款总金额由双方另行确认。

剩余20%股权转让价款，双方同意根据标的公司与甲方之间的关联占款清理情况另行协商结算办法。

● 交割

4.1 甲方应在收到第3.3.1条及第3.3.2条乙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后，与乙方签署涉及股权转让变更的所有法律文件，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完成股权转让及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4.2 本次股权转让工商登记涉及的行政规费，由标的公司承担。

4.3 乙方支付完毕第3.3.1条及第3.3.2条的转让款的一个工作日内，召开股东会确定标的公司的董事会人员、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乙方支付第3.3.1条及第3.3.2条股权转让款起即根据其本次股权转让取得的股权依法享有法律法规、交易文件等赋予股东的各项股东权利。

4.5 本条所称的交割，包括第4.1款所指的标的公司股权转让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履行完毕。

● 标的公司债权债务处理

5.1 甲、乙以财务审计等报告为基础，确认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上述债权债务仍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

5.2 从2024年10月31日到交割日之间标的公司发生的债权债务变化，按照本协议6.1条的约定执行。

5.3 标的公司关联债权债务根据本协议相关约定处理。

● 过渡期安排

6.1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至交割完成之日的期间内（"过渡期"），甲方应对标的公司以审慎尽职的原则行使股东权利、享有相关资产权益、履行义务并承担责任，促使标的公司按照正常经营过程和以往的一贯做法进行经营，保证标的公司有关资产、业务和财务情况不发生重大不利影响；作出商业上合理的努力保证标的公司所有重要资产的良好运作，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保证标的公司不会实施利润分配，不会从事或开展任何可能导致标的公司章程、股本结构、经营业务、主要资产及负债、未分配利润、对外担保义务、公司治理结构、核心管理人员及其薪酬待遇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其他任何可能实质性减损标的公司权益的行为。

6.2 如果甲方在相关重要方面未遵守或未满足其应依照本协议遵守或满足的任何约定、条件或协议，甲方有义务在知悉该等行为或事件后尽快通知乙方，并应以书面形式适当、及时地向乙方就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发生的、可能导致本协议中相关的陈述和保证在重大方面不准确或不真实的事件发出书面通知。

6.3 自2024年10月31日至全部标的股权交割完成日，标的股权所对应的标的公司的损益（"期间损益"）由乙方承担（甲方存在违反本协议第6.1条、第6.2条约定的情形下除外）或享有，双方不应因上述期间内标的公司的损益而进一步调整转让对价。

七、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原因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西部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创投"）作为标的公司的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西部创投本次放弃优先认购权，是基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发展战略的综合考虑，亦有利于优化标的公司股权结构、优化资产配置。

公司转让宁波昊圣投资有限公司51%的股权将有利于提高资产运营效率，优化企业资产配置，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股权转让获得的资金计划用于重点项目的投资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将对现金流起到积极影响，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因此，本事宜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对手方尚需完成相应的审批程序并按照协议约定支付转让款才能完成交易，因此具体交割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对交易进展进行持续披露。

2、本次交易对2024年利润的影响尚在测算中，具有一定不确定性，以最终披露为准。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业务将不纳入合并范围，上市公司营收结构将发生变化，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协议》；

2、《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宁波昊圣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项目估值报告》（坤元评咨〔2024〕248号）。

特此公告。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日

股票简称：山子高科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4-095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24年12月29日以书面送达、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于2024年12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叶骥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经会议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重组欧洲子公司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重组公司欧洲子公司业务的公告》。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欧洲子公司债务重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欧洲子公司债务重组的公告》。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拟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

因目前公司股价超出回购价格导致无法回购，公司拟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公司基于对企业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为确保本次股份回购事项顺利实施，公司拟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6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35元/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生效日期为2024年12月31日。该价格未超过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的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6亿元、回购价格上限3.35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最大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7,910.45万股，约占本公司截至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79%。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3.35元/股（含）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最大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9,850.75万股，约占本公司截至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2.9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特此公告。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日

股票简称：山子高科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4-096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因目前公司股价超出回购价格导致无法回购，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具体调整包括：将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6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35元/股。除上述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

2024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7日在指定媒体上对外披露的《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4-043）、《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具体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6个月内转让完毕，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做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政策实行。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

3、回购期限：自第八届董事会的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即，2024年7月25日-2025年1月24日）。

4、回购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60元/股（含），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5、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二、回购方案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发布的回购进展公告。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情况

因目前公司股价超出回购价格导致无法回购，公司拟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公司基于对企业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为确保本次股份回购事项顺利实施，公司拟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6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35元/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生效日期为2024年12月31日。该价格未超过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的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6亿元、回购价格上限3.35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最大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7,910.45万股，约占本公司截至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79%。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3.35元/股（含）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最大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9,850.75万股，约占本公司截至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2.9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制度规范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 市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是为了促进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 继续实施，但并不构成对公司股票价格的承诺或保证，敬请投资者注意市场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的决议

特此公告。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001
H股代码：6178 H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发布《特别代表人诉讼权利登记公告》（以下简称《权利登记公告》）。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通灵公司）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独立财务顾问，为本案的24名被告之一。

● 涉案的金额：鉴于本案审理适用特别代表人诉讼程序，且尚未开庭审理，最终涉诉金额存在不确定性。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本案审理适用特别代表人诉讼程序，且尚未开庭审理，最终涉诉金额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前期披露了金通灵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以下简称本案）相关诉讼情况（详见公司公告临2024-048、临2024-051、临2024-053号）。2024年12月31日，南京中院发布《权利登记公告》，适用特别代表人诉讼程序审理本案。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案由及诉讼方式

原告：叶小明、王澎涛等投资者。

代表人：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在上海市虹口区沽源路110弄15号（集中登记地）。

被告：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季伟、袁学礼、许坤明、冒鑫鹏、张建华、朱军、申志刚、冯霞、陈树军、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范荣、胡志刚、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静芳、张然、郑义、陈庆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周平、王世伟、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林举、唐彬

案由：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申请诉讼方式：特别代表人诉讼

2.诉讼请求

原告请求判令金通灵公司赔偿投资者的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和印花税损失，其余被告对金通灵公司的前述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3.诉讼进展情况

2024年12月30日，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称接受王澎涛等60名权利人的特别授权，向南京中院申请作为代表人参加诉讼。经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管辖，南京中院适用特别代表人诉讼程序审理本案。据此，南京中院发布权利登记公告，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1）权利人范围

本案权利人范围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且与本案具有相同种类诉讼请求的投资者：自2018年4月26日（含）至2023年6月27日（含）期间以公开竞价方式买入、并于2023年6月27日（含）闭市后当日仍持有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代码：300091）；自2018年4月26日（含）至2023年4月27日（含）期间以公开竞价方式买入、并于2023年4月28日（含）至2023年6月27日（含）期间卖出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代码：300091）。

（2）投资者保护机构基本情况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是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并直接管理的证券金融类公益机构。该公司于2014年12月5日在上海注册成立，注册资本30亿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324690714C。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职责包括：面向投资者开展公益性宣传和教育；公益性持有证券等品种，以股东身份或证券持有人身份行权；受投资者委托，提供调解等纠纷解决服务；为投资者提供公益性诉讼支持及其相关工作；中国投资者网站的建设、管理和运行维护；调查、监测投资者意愿和诉求，开展战略研究与规划；代表投资者，向政府机构、监管部门反映诉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委托的其他业务。

（3）投资者参加本特别代表人诉讼的方式与法律后果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十四条的规定，符合前述权利人范围的投资者未按期向南京中院书面声明退出本特别代表人诉讼的，即视为同意参加本特别代表人诉讼。

参加本特别代表人诉讼的投资者视为对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特别授权，即同意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代表其参加开庭审理，变更、放弃诉讼请求或者承认对方当事人的诉讼请求，与被告达成调解协议，提起或放弃上诉，申请执行，委托诉讼代理人等。

（4）投资者声明退出的权利及期间

符合前述权利人范围的投资者如不愿意参加本特别代表人诉讼，应当在本公告期间届满（即2025年2月5日）后15日内向南京中院提交书面声明退出特别代表人诉讼。对于声明退出的投资者，南京中院不再将其登记为特别代表人诉讼的原告，该投资者可以另行起诉。

权利人声明退出的提出方式：通过登录南京法院网上诉讼服务中心（http://ssfw.njfy.gov.cn）代表人诉讼平台提出，或邮寄至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35号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金融借贷庭；联系人：王法官；联系电话：025-83522174。

（5）案件受理费

特别代表人诉讼案件不预交案件受理费，结案后由败诉方按照诉讼标的额交纳案件受理费。

二、公司是否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鉴于本案审理适用特别代表人诉讼程序，且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最终涉诉金额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案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5－001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广西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皇氏集团"）及相关人员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8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警示函的内容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具体内容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黄嘉棣、滕翠金、王婉芳、吕德伟、孙红霞、杨洪军：

经查，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相关信息披露不完整、不及时

2019年11月11日，皇氏集团原子公司皇氏数智有限公司与泰安市东岳财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签订《泰安市东岳数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下称《合伙协议》）、《泰安市东岳数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下称《补充协议》）。2019年11月12日，皇氏集团对《合伙协议》进行披露，但未披露《补充协议》。直至2023年11月21日，皇氏集团才对《补充协议》主要内容进行披露，相关信息披露不完整、不及时。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一款规定。

（二）部分业务会计处理不当，当期半年报、年报披露不准确

一是2021年半年报和年报披露不准确。2021年，皇氏集团子公司浙江完美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完美在线）、浙江必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浙江必耀）与供应商杭州天翼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客户杭州远传新业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上下游业务对应的技术服务业务，在该业务中，完美在线和浙江必耀未承担主要责任，应当按照净额法确认相关收入。皇氏集团采用总额法核算，导致皇氏集团2021年半年报、年报相关财务数据披露不准确。

二是2022年和2023年半年报和年报披露不准确。2022年和2023年，皇氏集团在开展的部分奶粉、白糖贸易业务中未承担主要责任，应当按照净额法确认相关收入。皇氏集团采用总额法核算，导致皇氏集团2022年和2023年半年报和年报相关财务数据披露不准确。2024年4月26日，皇氏集团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分别调减2023年第一季度、半年报、前三季度营业收入4,506.11万元、9,379.46万元、32,403.91万元。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规定。

皇氏集团董事长及总裁黄嘉棣、时任副总裁杨洪军、时任财务负责人滕翠金、时任财务负责人孙红霞、现任财务负责人吕德伟、董事会秘书王婉芳是皇氏集团上述违规行为的主要责任人员，分别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规定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一条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九条规定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对皇氏集团、黄嘉棣、滕翠金、王婉芳、吕德伟、孙红霞、杨洪军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资本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自觉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增强规范运作意识，建立防范问题再次发生的长效机制，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皇氏集团应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其他说明及对公司的影响和风险提示

对于皇氏数智有限公司与泰安市东岳财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签订《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引发的合同纠纷案件，公司目前已向法院提起上诉，公司是在2023年11月收到诉讼材料时才知悉《补充协议》，同时进行了披露，二审重点就该《补充协议》的有效性、法律性质等关键问题提起上诉，判决结果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将认真汲取教训，严格按要求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持续加强对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培训，进一步提高公司的信息披露质量，提升规范运作意识。

本次被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ST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5-001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市高新区运河路99号柯利达设计研发中心4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8,081,36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593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顾益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董事顾益明、顾佳、孙振华、顾龙棣、鲁崇明、独立董事万解秋现场出席；董事陈锋、独立董事靳庆彬、黄鹏以通讯方式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周慧春因公未出席；

3、董事会秘书及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6,837,769	99.4297	1,212,400	0.5559	31,200	0.0144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刘纯坚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5,305,155	98.7269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894,354	69.9465	1,212,400	29.2995	31,200	0.7540
2	《选举刘纯坚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61,740	32.9085	0	0.0000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议案2为普通决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 份的1/2以上通过有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陶奕、张志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A股代码：688347 A股简称：华虹公司 公告编号：2025-001
港股代码：01347 港股简称：华虹半导体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主席委任、执行董事及董事会主席辞任、专门委员会成员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谨此宣布，以下变动自2024年12月31日起生效：本公司执行董事唐均君先生（以下简称"唐先生"）获委任为公司董事会主席及提名委员会主席；张素心先生（以下简称"张先生"）辞任公司董事会主席、执行董事及提名委员会主席职务。

现将有关事宜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任董事会主席及提名委员会主席的情况

本公司执行董事唐先生获委任为本公司董事会主席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席，自2024年12月31日起生效。

二、辞任董事会主席、执行董事及提名委员会主席的情况

张先生因工作需要辞任公司董事会主席、执行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席职务，自2024年12月31日起生效。张先生亦不再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叶峻先生的候补董事。

张先生已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并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与其辞去职务有关的其他事宜需要提请公司股东注意。

董事会谨此衷心感谢张先生在任职期间对本公司作出的卓越贡献。

特此公告。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88772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公告编号：2025-001
转债代码：118024 转债简称：冠宇转债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顺宇路1号行政楼3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8
普通股股东人数	24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04,842,21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04,842,21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7.199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7.1994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6,518,584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徐延铭先生由于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经过半数董事推举，由公司董事牛育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刘宗坤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副总经理李涛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4,984,748	96.7663	9,840,525	3.2280	16,939	0.0057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9,581,648	95.5078	9,840,525	4.4843	16,939	0.007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无；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关联股东未出席本次会议。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炳锋、周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交大昂立 公告编号：临 2024-069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交大昂立"）股票在12月27日、12月30日、12月3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及书面发函询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要约收购事项外，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在12月27日、12月30日、12月3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披露了《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上海饰杰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饰杰"或"收购人"）拟向除上海饰杰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交大昂立全体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东发出部分要约收购，要约价格为4.30元/股，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38,746,000股，占交大昂立截至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00%。具体内容详见《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本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仅为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提供本次要约收购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在做出是否预受要约的决定之前，应当仔细阅读后续披露的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并以此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将在收购人正式发出要约收购之日起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上述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要约收购事项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其他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27日、12月30日、12月3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5-001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16,747,538股公司股份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目前该案件属于一审判决阶段，因目前该诉讼事项尚处于判决上诉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表示将会提起上诉，最终诉讼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由于本次诉讼事项涉及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18%，预计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诉讼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离婚后财产纠纷而进行的财产分割事项，预计对于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披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韬先生因涉及离婚后财产纠纷，收到前妻翁淑华女士进行财产分割的诉讼，请求将登记在黄韬先生名下的公司股份合计133,980,304股中的1/8股权份额即16,747,538股归属于翁淑华所有。诉讼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号）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韬先生的通知，得知其收到了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沪0104民初6368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零三条、第一千零八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法释（2003）19号]第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1、黄韬持有的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证券代码：605136）中的16,747,538股归翁淑华所有；

2、黄韬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配合翁淑华将上述股份变更登记至翁淑华名下。

案件受理费501,626.14元，由翁淑华和黄韬各半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截至本公告日，该案件属于一审判决阶段，因目前该诉讼事项尚处于判决上诉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表示将会提起上诉，最终诉讼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由于本次诉讼事项涉及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18%，预计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诉讼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离婚后财产纠纷而进行的财产分割事项，预计对于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目前日常经营一切正常，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日